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可喜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9、2025-05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关键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57）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和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